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157418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0fcgg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E2RM3K4X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TUAM2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立学	2017035130352013133194000316	BH009574	左立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左立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9574	左立学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左立学（身份证号：13[ ]33）郑重承诺：已完成对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左立学

2024年10月25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ODTUAM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一锋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新能源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 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机械服务; 检测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灯具、电子产品研发、销售; 设备维修; 锅炉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4日至 2049年07月1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20号河北师大科技园A座113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师

姓名：左立学

性别：男

证件号码：130 [redacted] 33

出生年月：1972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03513035201313319400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1120012811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左立学

社会保障号码：130 [REDACTED] 3

个人社保编号：130 [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5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5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2年11个月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328.13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36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655.56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7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09	933.33	9	9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0-200411	600.00	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2-200412	1665.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06	1665.00	6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200512	1765.00	6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6	1765.00	6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612	1875.00	5	5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1-200611	3972.97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3	3676.75	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200704	3536.63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200712	2250.00	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6-200706	55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200707	2325.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200708	380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9-200709	1671.82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0-200710	47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1-200711	2553.13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1	4147.5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2-200802	3152.5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3-200803	22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4-200804	23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5-200805	477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06	577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07	266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2600.00	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0-200810	43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1-200811	4611.36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1	2585.52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2-200902	2544.32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3-200903	312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200908	2320.00	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06	282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07	302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公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200912	3283.07	4	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3283.07	8	8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12	2682.36	4	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2	2682.36	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3-201112	2200.00	10	10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1	2200.00	1	1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02	2400.00	1	1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201712	2849.35	1	1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4	2849.35	4	4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263.30	6	6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1	11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202009	2836.20	1	1	河北尊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1	11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06	3042.05	1	1	河北尊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4	3245.40	4	4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202212	3473.25	8	8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0	3726.65	10	10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202312	3726.65	2	2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0	3920.55	10	10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30109-89-05-4560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村东 330m		
地理坐标	南厂区东经：114 度 55 分 20.387 秒，北纬：37 度 52 分 4.784 秒 北厂区东经：114 度 55 分 20.088 秒，北纬：37 度 52 分 6.8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 {2024} 153030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磁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村东 330m，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侧 17.6km 的石津干渠，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sub>2.5</sub>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浓度较低，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综上本项目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利用旧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302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

入负面清单之内。

(2)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且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符合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符合贾市庄镇项目建设规划，贾市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建设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符合	
	石家庄中南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严格禁煤区管控，倡导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村东 33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侧 17.6km 的石津干渠，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水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	本项目距离石津干渠 17.6km，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求	<p>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底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p> <p>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p> <p>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p> <p>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p>	符合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本项目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陋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该文件适用范围内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物料存储运输全部采用密闭形式。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符合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p>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不涉及该文件内容要求	符合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用水由当地供水管路提供,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开采。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规划环评	符合

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属于所列行业； 本项目不在（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适用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河北省三线一单管理平台-公众版，经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10920036，属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

表 1-2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规划环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属于所列行业； 本项目不在（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适用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 2、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2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3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3、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

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不涉及 VOCs。本项目废气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

#### **4、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二十二）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一市一策”制定污染过程应对方案，细化应急管控清单，并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 **5、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储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排污节点均设有集气罩，集气罩集气面积及吸入风速均合理设置，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

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各地要全面梳理 2019 年以来列入国家和地方规划的铁路专用线以及纳入本地多式联运规划的重点项目，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推进。



开展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和港口铁路接入情况摸底调查，新建或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储煤基地、粮食储备库和港口，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唐山市推动水曹铁路运力不断提升，2024 年 3 月底前，大宗货物运输量力争达到 0.2 亿吨。推进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企业清洁运输，中长距离运输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货车。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推进城市绿色低碳集约化出行。

本项目物料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

##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1)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不属于所列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 and 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所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均符合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 7、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

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符合文件要求。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落实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对产业园区的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放水平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提标改造，供电煤耗低于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以降碳带动减污。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推动 NO<sub>x</sub> 稳定达标排放，探索研发二英等新污染物治理和控制技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所有产污节点均采取了控制收集措施，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预测废气排放满足要求。

提升窑炉末端治理设施水平。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以电力、水泥、页岩砖、垃圾发电、钢铁、石化煤化、制药、化工等为重点，建立详细管理清单，完成工业炉窑 NO<sub>x</sub> 及 PM<sub>10</sub>、颗粒物深度减排，按照“提标改造一批、淘汰取缔一批、清洁能源替代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的淘汰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漏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到 2025 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不产生扬尘。

#### **8、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2024年10月24日本项目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30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0、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村东330m，厂区分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55'20.387"，N：37°52'4.784"，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55'20.088"，N：37°52'6.872"。南厂区东侧为冷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养殖场，北侧为道路；北厂区东侧为冷库，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330m的南古庄村。南厂区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北厂区占地面积315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4650平方米（约7亩），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4。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建设意见，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贾市庄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本项目建设，详见附件3。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设施齐全可靠，且

供给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施，购置安装配料混合系统、打包秤、码垛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和饲料面粉。（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表 3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生产成品，暂存原料和成品。	现有，南厂区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用于生产成品，暂存原料和成品。	现有，北厂区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用于暂存原料和成品。	现有，北厂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现有，北厂区
	门卫室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管理人员和车辆出入。	现有，北厂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满足需求。	--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需求。	--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南厂区上料、筛分、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入仓1和入仓2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北厂区上料、筛分、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入仓1和入仓2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面粉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饲料面粉;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小麦次粉;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和饲料面粉。

表 4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标准
1	小麦胚	30000t/a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GB/T 19424-2018)
2	小麦次粉	18000t/a	
3	饲料面粉	2000t/a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南 厂 区	配料混合系统	检查筛	去除率 99%	1	--
2		压片磨机	生产能力	4t/h	2	--
3		刷麸机	生产能力	1t/h	10	--
4		混合机	生产能力	14t/h	1	--
5		打包称	加工能力	5t/h	3	--
6		码垛机	功率	7.5kW	2	--
7		料仓	容积	20m <sup>3</sup>	19	--
8		提升机	功率	5.5kW	10	--
9		皮带输送机	功率	3kW	10	--
10	北 厂 区	配料混合系统	检查筛	去除率 99%	1	--
11		刷麸机	生产能力	1t/h	6	--
12		混合机	生产能力	6t/h	1	--
13		打包称	加工能力	6t/h	1	--
14		码垛机	功率	7.5kW	2	--
15		料仓	容积	20m <sup>3</sup>	11	--
16		提升机	功率	5.5kW	4	--

17		皮带输送机	功率	3kW	10	--
----	--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小麦胚	t/a	19045	外购，颗粒，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2	细麸	t/a	600	外购，颗粒，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3	麸皮	t/a	400	外购，颗粒，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4	小麦次粉	t/a	11999	外购，粉状，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5	面粉	t/a	1270	外购，粉状，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6	小麦胚	t/a	9529	外购，颗粒，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7	细麸	t/a	300	外购，颗粒，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8	麸皮	t/a	200	外购，颗粒，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9	小麦次粉	t/a	5999	外购，粉状，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10	面粉	t/a	680	外购，粉状，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能源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222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20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 5、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生活用水标准按照 18.5m<sup>3</sup>/人·a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22m<sup>3</sup>/a（0.74m<sup>3</sup>/d）。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0.74m<sup>3</sup>/d（222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即 0.592m<sup>3</sup>/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表 7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0.74	0.74	0.148	0.592	0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0.74	0.74	0.148	0.592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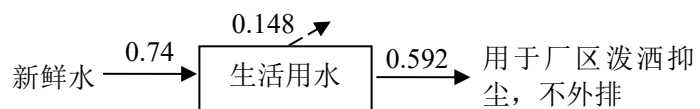


图 1 给排水水平衡图 (m<sup>3</sup>/d)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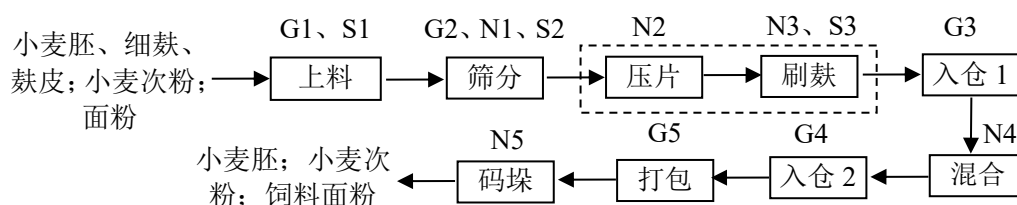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实行白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南厂区大门位于北侧，1#生产车间位于北部；北厂区大门位于南侧，办公室、门卫室位于南侧，2#生产车间位于北侧，库房位于东侧。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产品有三种，分别为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生产小麦胚所需原料为不同规格的小麦胚、细麸和麸皮，生产小麦次粉所需原料为不同规格的小麦次粉，生产饲料面粉所需原料为不同规格的面粉。三种产品共用生产设备。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 -] 生产小麦次粉、饲料面粉不经过该工序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根据生产需求选择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将外购的不同规格的原料按先后顺序分别加入地坑式上料口内。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1；固废主要为废包装 S1。

(2) 筛分

原料经检查筛进行筛分，主要去除原料中大块的杂质。检查筛位于密闭式地坑内，与上料口相连。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检查筛筛分时产生的颗粒物 G2；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检查筛产生的噪声 N1；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 S2。

(3) 压片

小麦胚原料经密闭绞龙和提升机进入压片磨机内，加工成片状。此工序仅用于南厂区生产小麦胚时使用。因南厂区生产小麦胚使用的原料较为散碎，不成形，为了便于后续加工，需经过压片磨机加工成片状。压片磨机为全密闭设备，物料进出口与输送装置均为密闭连接。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片磨机产生的噪声 N2。

(4) 刷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南厂区经压片后的小麦胚原料由密闭绞龙输送至刷麸机，北厂区未经压片的小麦胚原料直接由密闭提升机输送至刷麸机。外购的小麦胚、细麸和麸皮含有少量面粉，通过机器的刷麸作用，将粘附在原料表面上的面粉分离出来。分离出的面粉由刷麸机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定期清理。刷麸机为全密闭设备，物料进出口与输送装置均为密闭连接。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刷麸机产生的噪声 N3；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出的面粉 S3。

#### (5) 入仓 1

不同规格的物料经密闭绞龙输送至相应的料仓内。每个料仓设有专门的排气孔。料仓物料进出口与输送装置均为密闭连接。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入仓时料仓排气孔产生的颗粒物 G3。

#### (6) 混合

不同规格的物料从各自料仓经密闭绞龙输送至混合机内，由混合机进行强制搅拌。混合机为全密闭设备，物料进出口与输送装置均为密闭连接。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混合机产生的噪声 N4。

#### (7) 入仓 2

混合均匀的物料经密闭绞龙和提升机输送至成品料仓内。每个料仓设有专门的排气孔。料仓物料进出口与输送装置均为密闭连接。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入仓时料仓排气孔产生的颗粒物 G4。

#### (8) 打包

物料从成品料仓底部进入打包称，经计量后装袋，即为成品。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包时产生的颗粒物 G5。

#### (9) 码垛

袋装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码垛机进行码垛。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码垛机产生的噪声 N5。

表 8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	
废气	G1	上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南厂区：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北厂区：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G2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3	入仓 1 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4	入仓 2 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5	打包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6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N5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N6	风机	Leq(A)	连续		
固废	S1	上料工序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筛分工序	杂质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3	刷麸工序	面粉	间断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饲料面粉	
	S4	环保设备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小麦次粉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旧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为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b>表 9-1 基本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8	70	11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44	35	12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84	160	115	不达标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公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1-6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b>表 9-2 基本污染物贾市庄镇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9	40	9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9	70	11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46	35	13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600	4000	4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83	160	114	不达标	
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原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ZH-H-20240040) 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 50 米，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5 日，距本项目 477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 50 米；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5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

根据《检测报告》(HBZH-H-20240040)，对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表 10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 50 米	TSP	24 小时	170~194	300	56.7~64.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西南侧 2.2km 的汪洋沟、北侧 17.6km 的石津干渠和北侧 20km 的滹沱河。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由 II 类变为 I 类，水质状况优；滹沱河水水质状况优；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污染，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东 330m，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55'20.387"，N: 37°52'4.784"，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55'20.088"，N: 37°52'6.872"。经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南古庄村	114.918087	37.868705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W	3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南厂区上料、筛分、入仓 1、入仓 2、打包工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
	北厂区上料、筛分、入仓 1、入仓 2、打包工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sub>3</sub>-N 等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等废气重点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颗粒物	DA001	120mg/m <sup>3</sup>	20000m <sup>3</sup> /h	2400h/a	5.760t/a
颗粒物	DA002	120mg/m <sup>3</sup>	15000m <sup>3</sup> /h	2400h/a	4.320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10.080t/a。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工程内容较为简单，主要为安装设备，不存在土建等施工。项目施工期较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而消除，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问题。</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运输设备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安装减振装置，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入仓 1、入仓 2 和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配合饲料（规模&lt;10 万吨）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南厂区产品产能为 3.33 万吨，北厂区产品产能为 1.67 万吨，则南厂区颗粒物产生量为 1.432t/a，北厂区颗粒物产生量为 0.718t/a。</p> <p>南厂区上料、筛分、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入仓 1、入仓 2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入仓 1、入仓 2 工序共设 19 个集气管道，每个集气管道设计风量为 500m<sup>3</sup>/h，则入仓 1、入仓 2 工序需风量为 9500m<sup>3</sup>/h；上料、筛分、打包工序共设 4 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约 2m<sup>2</sup>，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 = F \bar{v}$ <p>式中：</p>

$Q$ --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 $m^3/s$ ）；

$F$ --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 $m/s$ ）。

则上料、筛分、打包工序集气罩需风量为  $8640m^3/h$ ，入仓 1、入仓 2 工序集气管道需风量为  $9500m^3/h$ ，总需风量为  $18140m^3/h$ ，南厂区环保设备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满足风量需求。废气综合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运行时间为  $2400h/a$ ，经计算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9t/a$ ，产生速率为  $0.537kg/h$ ，产生浓度为  $26.85mg/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 ，排放速率为  $0.005kg/h$ ，排放浓度为  $0.269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20mg/m^3$ 、排放速率 $\leq 3.5kg/h$ 。

北厂区上料、筛分、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入仓 1、入仓 2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入仓 1、入仓 2 工序共设 11 个集气管道，每个集气管道设计风量为  $500m^3/h$ ，则入仓 1、入仓 2 工序需风量为  $5500m^3/h$ ；上料、筛分、打包工序共设 2 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约  $1.2m^2$ ，控制风速按  $1.2m/s$  计，根据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需风量为  $5184m^3/h$ ，总需风量为  $10684m^3/h$ ，北厂区环保设备风机风量为  $15000m^3/h$ ，满足风量需求。废气综合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3/h$ ，运行时间为  $2400h/a$ ，经计算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46t/a$ ，产生速率为  $0.269kg/h$ ，产生浓度为  $17.95mg/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 ，排放速率为  $0.003kg/h$ ，排放浓度为  $0.18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20mg/m^3$ 、排放速率 $\leq 3.5kg/h$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因此，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由于受到收集效率的影响，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全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5t/a，其中南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143t/a，北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072t/a。通过生产车间密闭，可减少 60%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则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6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其中南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北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表 A.1 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0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

**表 14-1 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点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上料筛分入仓打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289	35.8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000	90	99	是	0.269	0.005	0.013	DA001 南厂区
上料筛分入仓打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646	26.925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000	90	99	是	0.18	0.003	0.006	DA002 北厂区

**表 14-2 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x	y										
1	1#生产车间	3	29	43	26	23	0	5	2400	100%	颗粒物	0.024	0.057
2	2#生产车间	0	25	43	34	30	0	5	2400	100%	颗粒物	0.012	0.029

**表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	排放口高	排气筒内	烟气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	----------	------	------	----	------	-------

	经度	纬度	度(m)	径(m)	流速(m/s)	(°C)	
DA001	114.922362	37.867974	15	0.7	14.4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4.922011	37.868618	15	0.6	14.74	25	一般排放口

###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会超过 5min。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现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后，企业应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企业需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可靠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表 16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t/a)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0.537	26.85	5min	2次	0.00009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0.269	17.95	5min	2次	0.00004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7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15m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15m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半年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应收尽收，且能达标排放，

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即 0.592m<sup>3</sup>/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声源与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噪声值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为室内声源，本次评价以北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系原点。

**表 18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检查筛	/	75/1	选用	30	-37	-2	1	75	8	20	55	1
2		压片磨机	/	85/1	低噪声设备，	32	-40	2	3	75	8	20	55	1
3		压片磨机	/	85/1		32	-34	2	3	75	8	20	55	1
4		刷麸机	/	80/1	采取基础减振、	34	-42	1.5	1	80	8	20	60	1
5		刷麸机	/	80/1		34	-41	1.5	2	74	8	20	54	1
6		刷麸机	/	80/1	风机进出口采用软	34	-40	1.5	3	70	8	20	50	1
7		刷麸机	/	80/1		34	-39	1.5	4	68	8	20	48	1
8		刷麸机	/	80/1	口采用软	34	-38	1.5	5	66	8	20	46	1
9		刷麸机	/	80/1		34	-37	1.5	5	66	8	20	46	1
10		刷麸机	/	80/1	口采用软	34	-36	1.5	5	66	8	20	46	1
11		刷麸机	/	80/1		34	-35	1.5	5	66	8	20	46	1

12	刷麸机	/	80/1	连 接、 厂 房 隔 声 等 措 施	34	-34	1.5	5	66	8	20	46	1
13	刷麸机	/	80/1		34	-33	1.5	5	66	8	20	46	1
14	混合机	/	80/1		37	-38	1.5	5	66	8	20	46	1
15	打包称	/	70/1		41	-40	1.5	3	60	8	20	40	1
16	打包称	/	70/1		41	-38	1.5	5	56	8	20	36	1
17	打包称	/	70/1		41	-36	1.5	7	53	8	20	33	1
18	码垛机	/	80/1		47	-40	2	3	70	8	20	50	1
19	码垛机	/	80/1		47	-36	1.5	5	66	8	20	46	1
20	提升机	/	80/1		31	-40	1.5	2	74	8	20	54	1
21	提升机	/	80/1		31	-34	1.5	2	74	8	20	54	1
22	提升机	/	80/1		35	-42	1.5	1	80	8	20	60	1
23	提升机	/	80/1		35	-41	1.5	2	74	8	20	54	1
24	提升机	/	80/1		35	-40	1.5	3	70	8	20	50	1
25	提升机	/	80/1		35	-39	1.5	4	68	8	20	48	1
26	提升机	/	80/1		35	-38	1.5	5	66	8	20	46	1
27	提升机	/	80/1		35	-37	1.5	6	64	8	20	44	1
28	提升机	/	80/1		35	-36	1.5	6	64	8	20	44	1
29	提升机	/	80/1		35	-35	1.5	6	64	8	20	44	1
30	皮带输送机	/	80/1		43	-41	1.5	2	74	8	20	54	1
31	皮带输送机	/	80/1		43	-40	1.5	3	70	8	20	50	1
32	皮带输送机	/	80/1	43	-39	1.5	4	68	8	20	48	1	
33	皮带输送机	/	80/1	43	-38	1.5	5	66	8	20	46	1	
34	皮带输送机	/	80/1	43	-37	1.5	6	64	8	20	44	1	
35	皮带输送机	/	80/1	48	-41	1.5	2	74	8	20	54	1	
36	皮带输送机	/	80/1	48	-40	1.5	3	70	8	20	50	1	
37	皮带输送机	/	80/1	48	-39	1.5	4	68	8	20	48	1	
38	皮带输送机	/	80/1	48	-38	1.5	5	66	8	20	46	1	
39	皮带输送机	/	80/1	48	-37	1.5	6	64	8	20	44	1	
40	风机	/	90/1	40	-42	1.5	1	90	8	20	70	1	

41	2#生产车间	检查筛	/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6	29	-2	6	59	8	20	39	1
42		刷麸机	/	80/1		9	25	1.5	2	74	8	20	54	1
43		刷麸机	/	80/1		9	26	1.5	3	70	8	20	50	1
44		刷麸机	/	80/1		9	27	1.5	4	68	8	20	48	1
45		刷麸机	/	80/1		9	28	1.5	5	66	8	20	46	1
46		刷麸机	/	80/1		9	29	1.5	6	64	8	20	44	1
47		刷麸机	/	80/1		9	30	1.5	7	63	8	20	43	1
48		混合机	/	80/1		12	27	1.5	4	68	8	20	48	1
49		打包称	/	70/1		15	27	1.5	4	58	8	20	38	1
50		码垛机	/	80/1		23	25	1.5	2	74	8	20	54	1
51		码垛机	/	80/1		23	29	1.5	6	64	8	20	44	1
52		提升机	/	80/1		8	26	1.5	3	70	8	20	50	1
53		提升机	/	80/1		8	28	1.5	5	66	8	20	46	1
54		提升机	/	80/1		10	26	1.5	3	70	8	20	50	1
55		提升机	/	80/1		10	28	1.5	5	66	8	20	46	1
56		皮带输送机	/	80/1		17	25	1.5	2	74	8	20	54	1
57		皮带输送机	/	80/1		17	26	1.5	3	70	8	20	50	1
58		皮带输送机	/	80/1		17	27	1.5	4	68	8	20	48	1
59		皮带输送机	/	80/1		17	28	1.5	5	66	8	20	46	1
60		皮带输送机	/	80/1		17	29	1.5	6	64	8	20	44	1
61	皮带输送机	/	80/1	24	25	1.5	2	74	8	20	54	1		
62	皮带输送机	/	80/1	24	26	1.5	3	70	8	20	50	1		
63	皮带输送机	/	80/1	24	27	1.5	4	68	8	20	48	1		
64	皮带输送机	/	80/1	24	28	1.5	5	66	8	20	46	1		
65	皮带输送机	/	80/1	24	29	1.5	6	64	8	20	44	1		
66	风机	/	90/1	10	24	1.5	1	90	8	20	70	1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e、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1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南厂区	东厂界	48	55	45	达标
2		南厂界	37	55	45	达标
3		西厂界	49	55	45	达标
4		北厂界	41	55	45	达标
1	北厂区	东厂界	13	55	45	达标
2		南厂界	34	55	45	达标
3		西厂界	44	55	45	达标
4		北厂界	37	55	4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后,南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为37~49dB(A),北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为13~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杂质、面粉、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

上料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筛分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杂质，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刷麸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面粉，属于 SW13 食品残渣，代码为 900-099-S13，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饲料面粉。

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属于 SW13 食品残渣，代码为 900-099-S13，产生量为 1.916t/a，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小麦次粉。

职工生活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上料工序	废包装	5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筛分工序	杂质	20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刷麸工序	面粉	50	一般固废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饲料面粉
环保设备	除尘灰	1.916	一般固废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小麦次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库房设置一处 50m<sup>2</sup> 的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储存能力约 50t，企业应及时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企

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小且浓度较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场地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防渗措施不满足分区防控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需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22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含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门卫室和厂区空地	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

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面粉，其具有可燃性，面粉粉尘爆炸极限为  $9.7\text{g}/\text{m}^3 \sim 20\text{g}/\text{m}^3$ 。当面粉悬浮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遇到火源，会有爆炸危险。

②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查，面粉未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没有临界量要求。

表 23 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面粉	100	/	/
项目 Q 值 $\Sigma$			/

本项目面粉 Q 按小于 1 计，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面粉，风险单元为生产车间。

②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车间内空气中面粉粉尘达到爆炸极限后遇到明火发生爆炸，对环境和人员身体健康、生命造成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 严格执行《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中对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区域划分及范围、对加工工艺设备电气、建筑结构、通风、除尘、积尘清扫、气力输送及管理的粉尘防爆安全要求。

b. 加强除尘风网的设计、安装及调整根据工艺设计的要求，合理地确定吸尘点，合理地进行风网的组合，从而控制粉尘产生的源头。风网设计完成后，必须按设计要求高质量进行风网的安装。各风管，特别是风管接头和风管与设备连接处不能有漏风现象，风机要可靠固定；最后还需对安装好的风网进行调整，一方面使风网实际运行参数达到设计要求，另一方面还要调节各支管路的压力平衡，以保证风网能有效地实现通风除尘的目的。

c. 加强车间的生产管理也是粉尘控制与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求做到：定期经常性的清扫车间地面及设备等地的粉尘，避免粉尘产生二次尘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要遵守操作规程，严禁随意敞开有关设备，特别是蛟龙等输送机械和振动筛等清理设备，否则污染车间的环境卫生，影响生产的顺利进行；必须从思想上重视通风除尘与环境保护，不能为了节省能耗、降低电耗而随意关闭除尘系统；要定期对除尘系统进行测定，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及时调整使除尘系统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d. 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其对粉尘爆炸的认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面粉厂粉尘燃爆的风险，保障生产和人员的安全。

e.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面粉，风险单元为生产车间。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作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筛分、入仓 1、入仓 2、打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南厂区)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 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上料、筛分、入仓 1、入仓 2、打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北厂区)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面粉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饲料面粉;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小麦次粉; 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含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text{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门卫室和厂区空地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严格执行《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中对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区域划分及范围、对加工工艺设备电气、建筑结构、通风、除尘、积尘清扫、气力输送及管理的粉尘防爆安全要求。</p> <p>b. 加强除尘风网的设计、安装及调整根据工艺设计的要求，合理地确定吸尘点，合理地进行风网的组合，从而控制粉尘产生的源头。风网设计完成后，必须按设计要求高质量进行风网的安装。各风管，特别是风管接头和风管与设备连接处不能有漏风现象，风机要可靠固定；最后还需对安装好的风网进行调整，一方面使风网实际运行参数达到设计要求，另一方面还要调节各支管路的压力平衡，以保证风网能有效地实现通风除尘的目的。</p> <p>c. 加强车间的生产管理也是粉尘控制与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求做到：定期经常性的清扫车间地面及设备等地的粉尘，避免粉尘产生二次尘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要遵守操作规程，严禁随意敞开有关设备，特别是绞龙等输送机械和振动筛等清理设备，否则污染车间的环境卫生，影响生产的顺利进行；必须从思想上重视通风除尘与环境保护，不能为了节省能耗、降低电耗而随意关闭除尘系统；要定期对除尘系统进行测定，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及时调整使除尘系统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p> <p>d. 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其对粉尘爆炸的认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面粉厂粉尘燃爆的风险，保障生产和人员的安全。</p> <p>e.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企业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p>

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损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准的请，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识牌上沿距地面 2m。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监测口规范化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界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 5m/s 以上。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 80mm，采样孔管厂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 （3）采样平台规范化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2m 高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 1.2-1.3m。

采样平台应设永久性的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不安全通道。

#### （4）落实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按照《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及时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5）实行自行监测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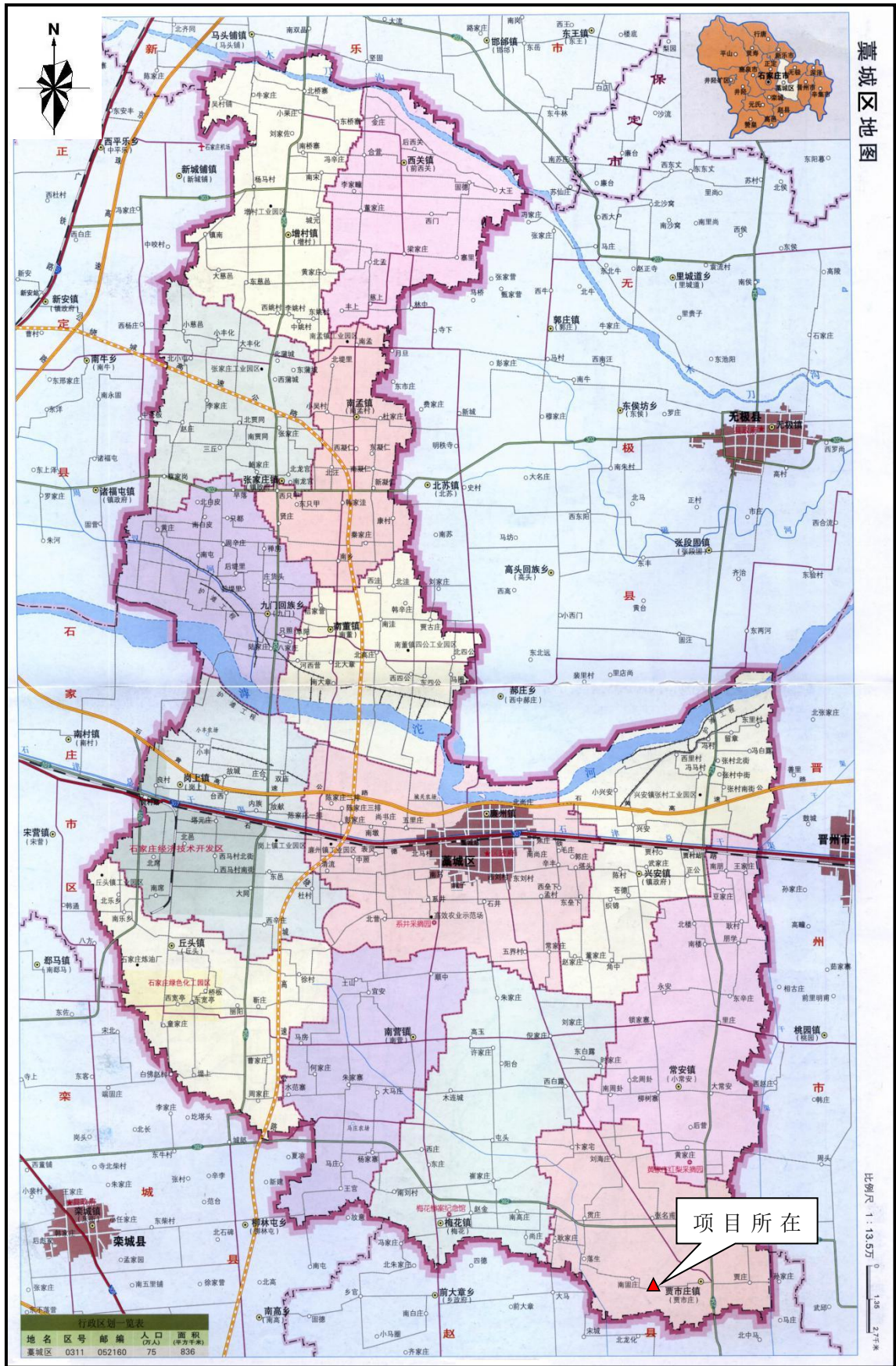
## 六、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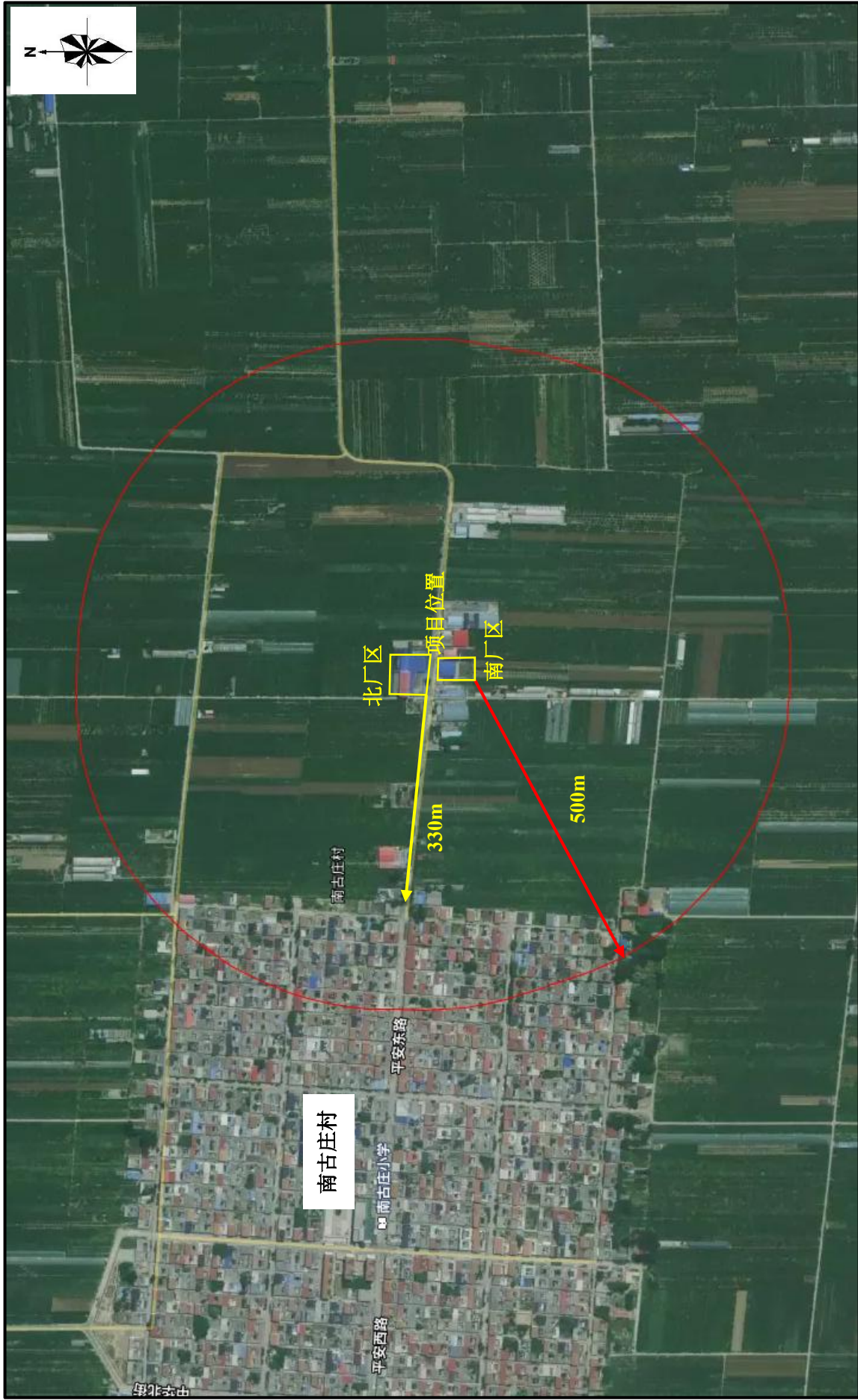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5	/	0.105	+0.105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5	/	5	+5
	杂质	/	/	/	20	/	20	+20
	面粉	/	/	/	50	/	50	+50
	除尘灰	/	/	/	1.916	/	1.916	+1.9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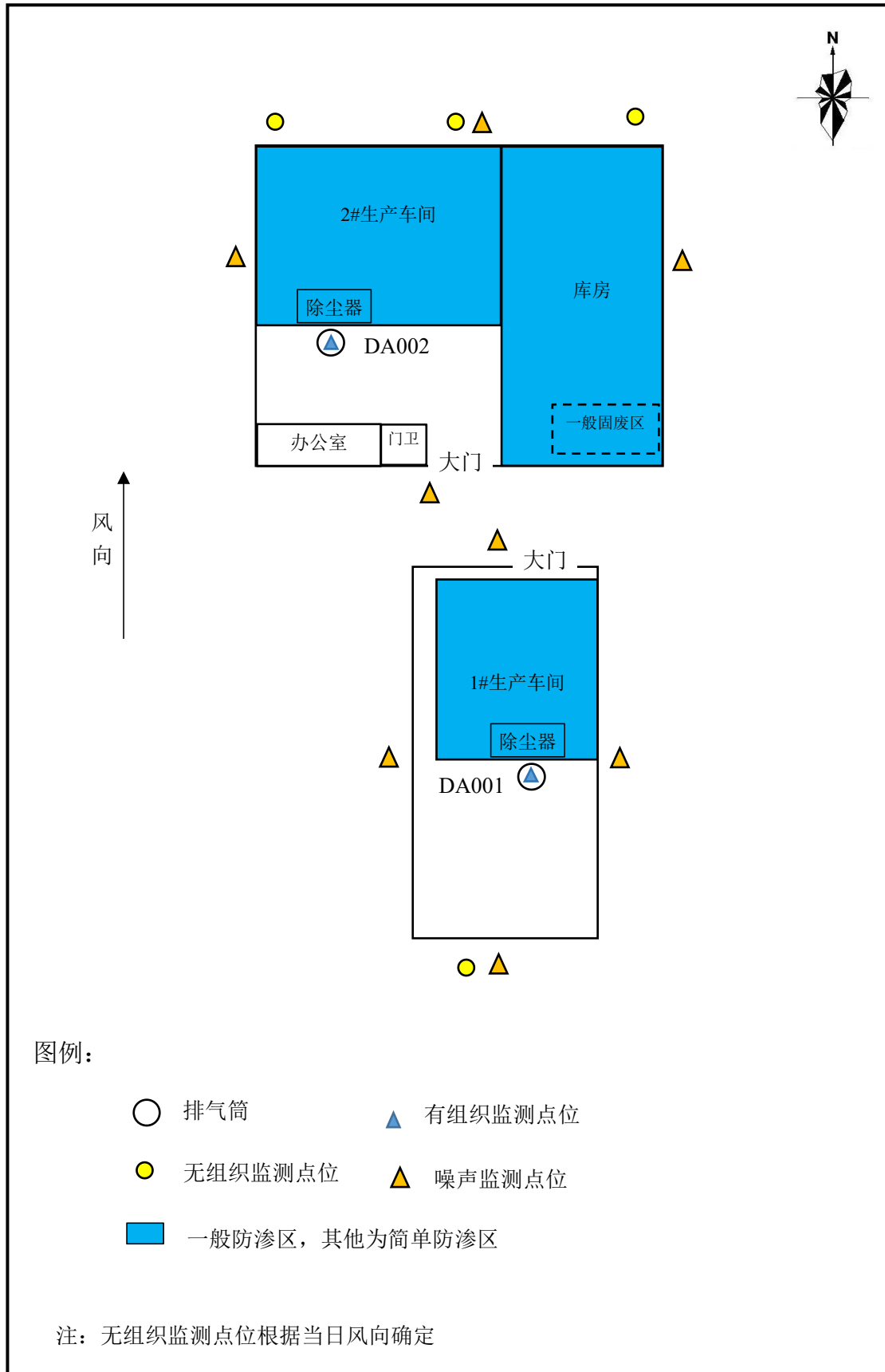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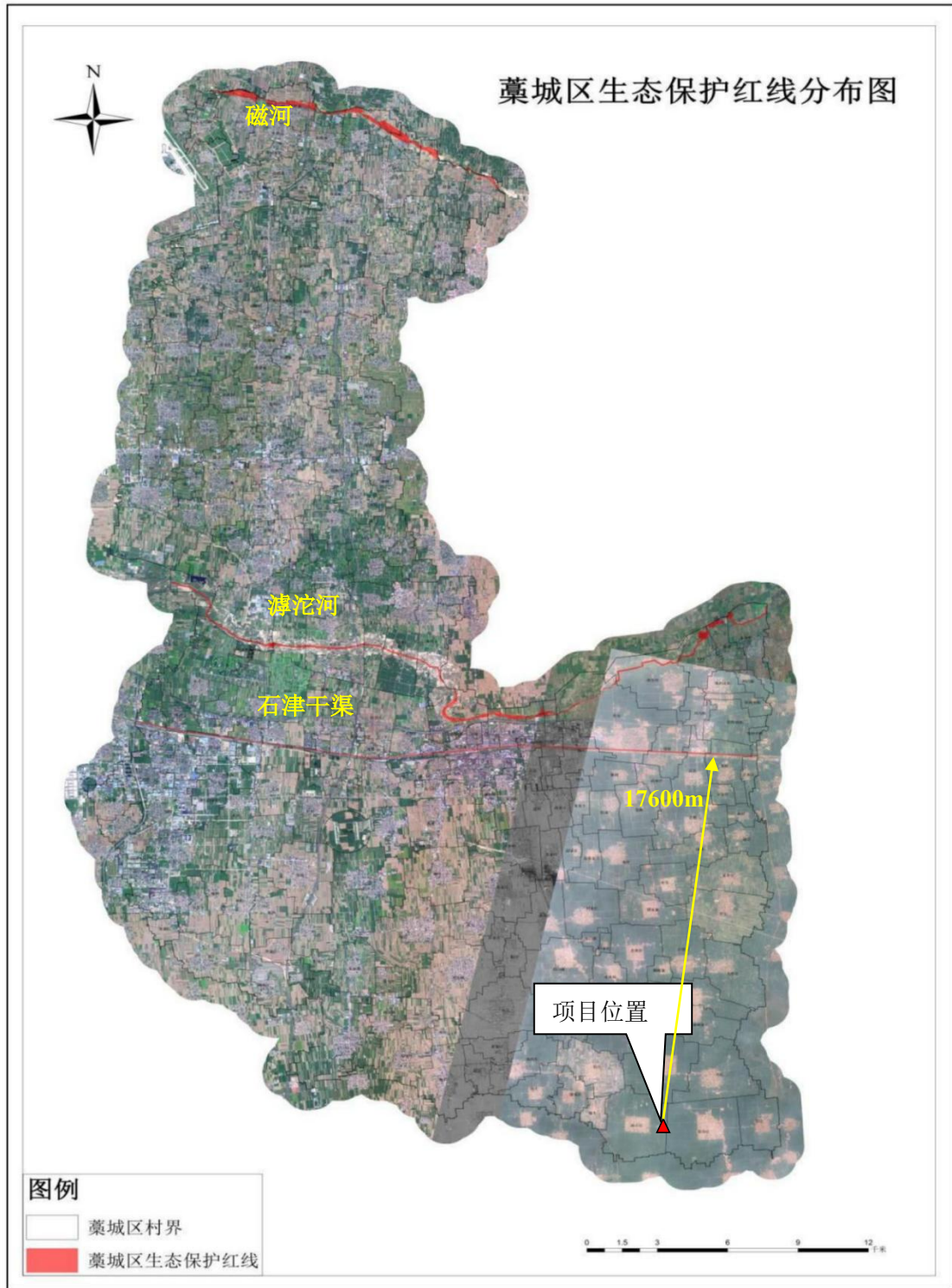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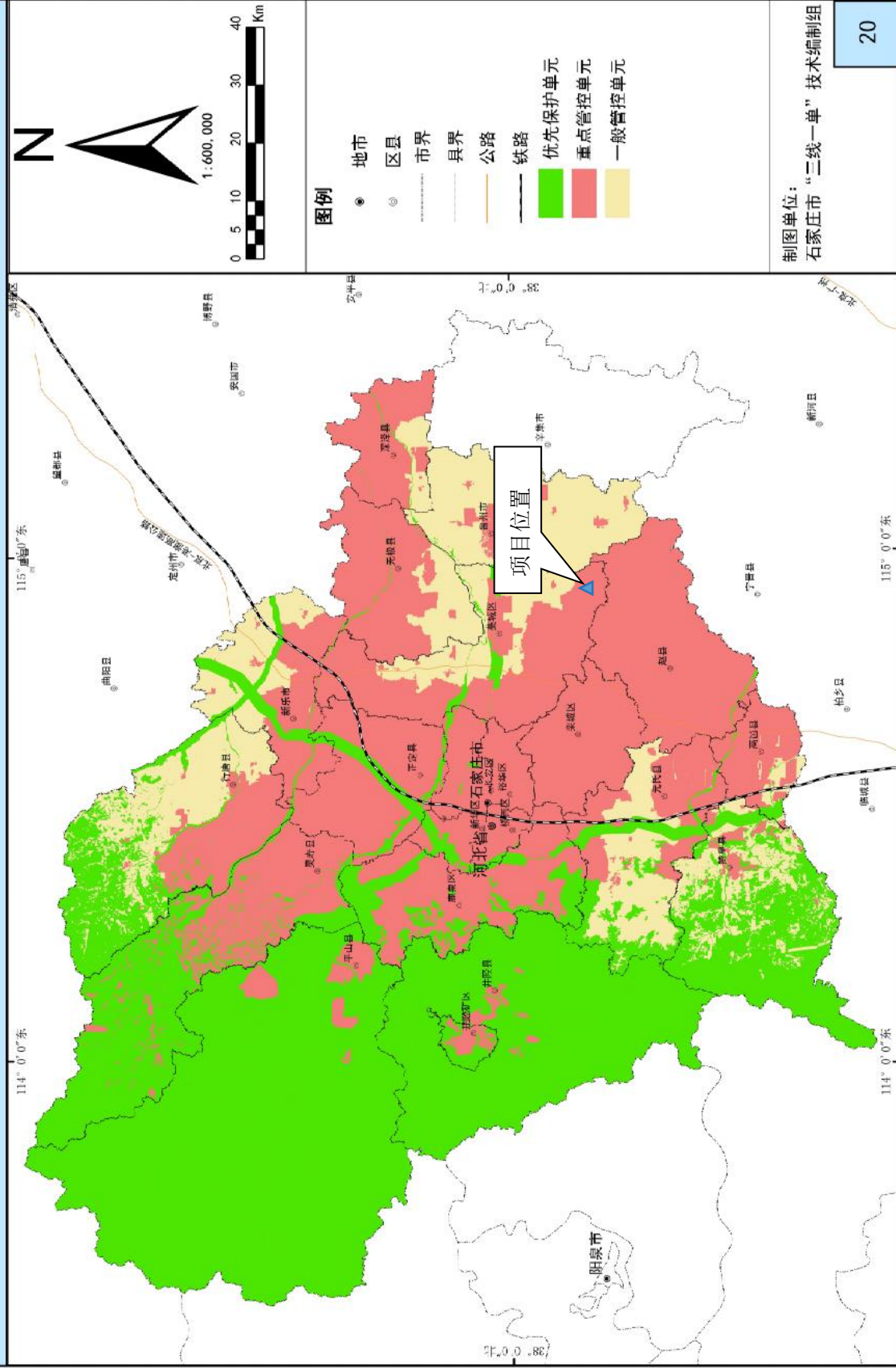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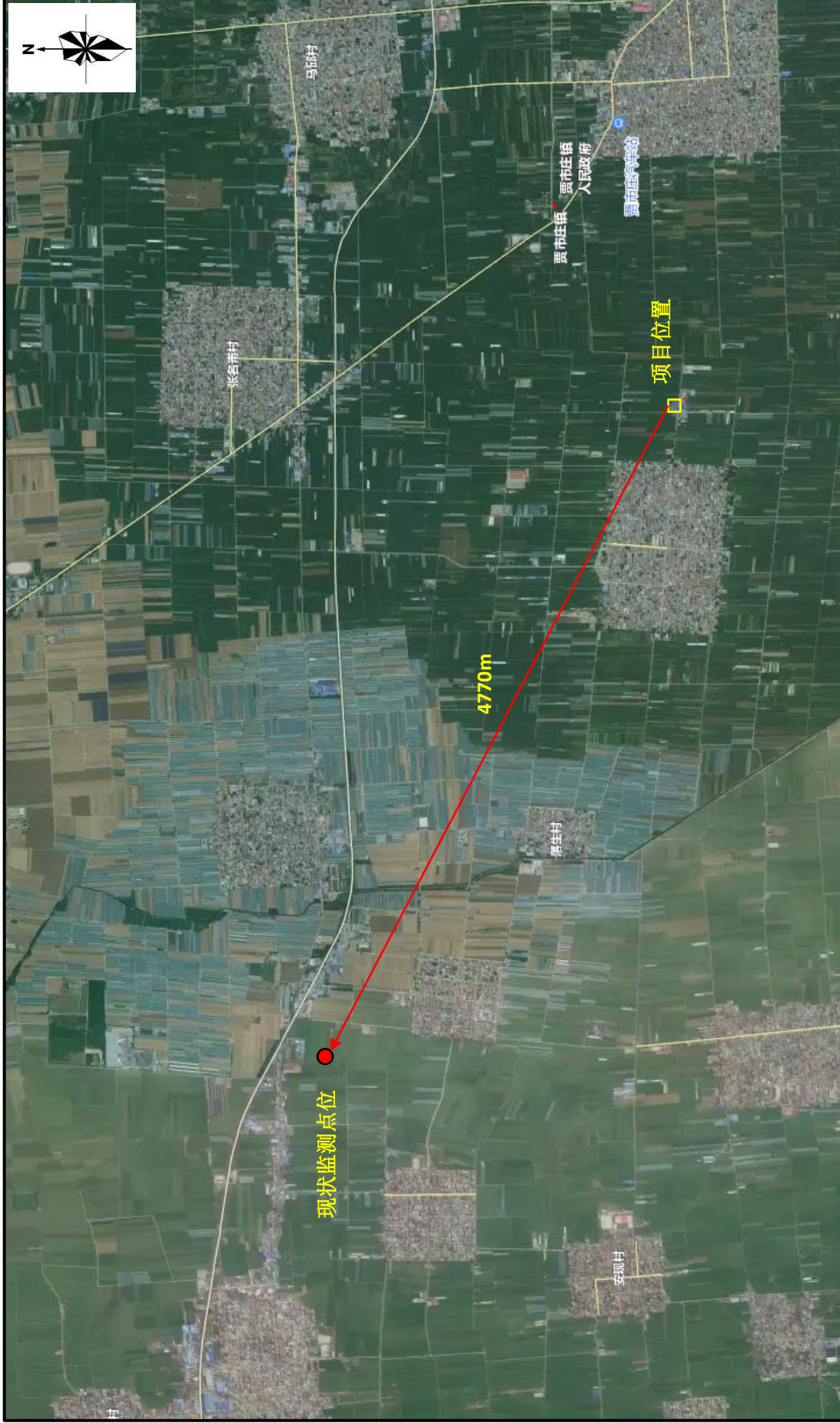
附图 4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项目与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关系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E2RM3K4X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  
东600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4〕1530302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村东330m。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施，购置安装配料混合系统、打包秤、码垛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0吨小麦胚、小麦次粉和饲料面粉。（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38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0-130109-89-05-456029

附件2 备案信息

# 贾市庄镇人民政府

## 关于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小麦胚、小麦次粉和饲料面粉项目建设的 意见

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东 330m，南厂区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北厂区占地面积 315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4650 平方米，南厂区东侧为冷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养殖场，北侧为道路，北厂区东侧为冷库，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安装配料混合系统、打包秤、码垛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和饲料面粉。

该项目位于我镇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我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贾市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  
小麦胚、小麦次粉和饲料面粉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小麦胚、小麦次粉和饲料面粉项目位于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东330m，总占地面积4650 m<sup>2</sup>。该项目拟购置、安装配料混合系统、打包秤、码机等配套设施。

经核实，该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4 土地证明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 检测报告

HBZH-H-20240040



项目名称: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730104880427





180315345544  
北 05月10日 羊 180315345544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高鹏飞 13223421100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7.03~2024.07.05	分析日期	2024.07.08~2024.07.09



##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型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YQC095/096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 $\mu\text{g}/\text{m}^3$ (24 小时)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 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40DHQTSP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 五、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厂界南侧 50m 处
2024.07.03	00:00~24:00	181
2024.07.04	00:00~24:00	194
2024.07.05	00:00~24:00	170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李志杰、张路琪、王立文等。

报告编写: 李路琪

日期: 2024.7.22

审核: 冯成

日期: 2024.7.22

签发: 李路琪

日期: 2024.7.22

##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现场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03	02:00	12.5	101.31	南风	1.3
	08:00	21.1	101.29	南风	1.8
	14:00	26.8	101.11	东南风	2.3
	20:00	18.2	101.18	南风	1.6
2024.07.04	02:00	14.4	100.92	北风	1.5
	08:00	22.3	100.80	北风	1.9
	14:00	29.6	100.66	北风	2.4
	20:00	23.5	100.81	北风	1.7
2024.07.05	02:00	14.4	101.04	东南风	1.5
	08:00	23.8	100.84	南风	2.0
	14:00	28.9	100.71	南风	2.5
	20:00	25.6	100.87	南风	1.8

# 环评委托书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签章）  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我单位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若存在虚假，我公司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村东 330m，企业法人为 [REDACTED]，特此承诺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REDACTED]（签字）

2024 年 11 月 25 日